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局長義川

記錄：黃紹哲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2015 臺灣燈會：

1. 烏日高鐵特定區燈區：

- (1) 台 74 (南屯 1 至高鐵站區匝道) 接駁車專用道「不以」交通錐作實體分隔，加設牌面告知用路人該路段為接駁車專用道。
- (2) 請於台 74 主線加設牌面宣導燈會期間封閉南屯 1 匝道。
- (3) 為疏導龐大車流，引導國 3 下龍井交流道車流→向上路→精科五路或精科路→P5 停車場。請規劃公司於精科五路及精科路加設導引牌面並於向上路五段與五權西路三段交叉口設置指示牌面，引導欲前往 P5 停車場車輛提前進入慢車道準備右轉。
- (4) 環中路(市政路至南屯 1 匝道)南下接駁車專用道保留，北上接駁車專用道取消，改由南屯 1 匝道→龍富十路→益豐路→P4 及 P5 停車場。

2. 臺中公園燈區：

- (1) 三民路與精武路口、三民路與公園路口禁止左轉標誌，請加註「公車除外」，並提前告知用路人。
- (2) 人行道禁停標誌：原規劃 20 處，請另增設 26 處，管制時間：2 月 28 日 0 時至 3 月 15 日 24 時。
- (3) 交通錐及連桿佈設：汽車格部分，由交通局或規劃公司佈設；機車格部分，由警察第二分局佈設。

(4) 富榮街停車場：機車格 3000 個。

(5) 管制牌面內容：

A. 三民路與公園路口：前方停車場車位已滿，建議將車輛改停至東區「富榮街」停車場、「干城」或「南京」立體停車場。(舉牌人員舉牌)

B. 三民路與崇德路口：前方道路已壅塞，請改道行駛錦南街。(告示牌固定 2 面，兩側各 1 面)

C. 三民路與精武路口：前方道路已壅塞，請勿進入精武路並改道行駛。(告示牌固定 1 面)

3. 大里燈區：

(1) 停車場請儘速鋪平並準備雨天備案(避免泥濘無法使用)，另請架設照明設備。

(2) 民眾駕車進入停車場後，應妥適規劃行人動線進入燈區，避免人、車交織造成危險。

(3) 單向管制區域修正為大里區中興路一段泉水巷(忠孝路至中興路)。

(4) 車輛臨停管制時間請修正至 24:00。

(5) 光之谷會場為下凹式場地，為避免踩踏事件，警示及疏散方向應標示清楚。

(6) 請大里區公所加強向當地居民宣導交通管制措施。

4. 豐原廟東商圈燈區：

(1) 請豐原區公所加強宣導本局已於豐原規劃 1600 個停車位，接駁車每日 500 班次以上，夜間加密班次並配合延後收班。

(2) 請於永豐餘、社皮二處停車場加設「接駁車等車處」牌面。

(3) 平、假日管制時間皆 14:00 起管制。

5. 踩街遊行表演：

(1) 「不封閉」公益路及臺灣大道慢車道，採彈性管制。

(2)請文化局確認表演團隊從中正國小穿越英才路時，是否有志工協助交通疏導。

(3)請文化局函文停車管理處申請借用路邊停車格。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二)廣三崇光百貨公司 104 年度週年慶、特賣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1. 美村路路幅狹窄，佔用 1 車道作為等候車道造成交通衝擊甚鉅，請修正管制措施。
2. 請於臺灣大道、美村路口增設舉牌人員告知用路人停車場滿場並引導至替代停車場。
3. 請評估提升消費者停放替代停車場及搭乘大眾運輸之誘因。
4. 請修正大眾運輸系統相關資訊。
5. 請詳細補充活動期間衍生交通量及交通疏導措施，以降低交通衝擊。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三)新光三越百貨 104 年度各特賣促銷活動及周年慶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1. 請於臺灣大道惠中路口、臺灣大道惠來路口及惠中路市政北七路口增派義交交通疏導。
2. 請另尋替代停車場並規劃接駁車，以減少交通瓶頸。
3. 請修正大眾運輸系統相關資訊(站牌名稱、班距等資訊)。
4. 請詳述活動期間增加之替代停車場、義交、交通錐數量及佈設位置等資料，並確實記載於交通維持計畫。本局將依上開內容稽查執行情形，倘未依規落實交通維持計畫，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5.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四)台中大遠百 104 年度上半年度檔期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1. 請於臺灣大道惠中路口、臺灣大道惠來路口及惠中路市政北七路口增派義交交通疏導。

2. 請另尋替代停車場並規劃接駁車，以減少交通瓶頸。
3. 請修正大眾運輸系統相關資訊。
4. 請詳述活動期間增加之替代停車場、義交、交通錐數量及佈設位置等資料，並確實記載於交通維持計畫。本局將依上開內容稽查執行情形，倘未依規落實交通維持計畫，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5.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五)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第四工區工程(B 標)松竹路改道：

1. 本案規劃標線改繪等相關事宜，請建設局或規劃單位於改繪前與交通局權責單位聯繫確認是否符合交通局設置規範再行施作，必要時可請交通局提供相關施工廠商名單予建設局參考。
2. 請補充施工中之道路服務水準等相關資料於修正後計畫書。
3. 本市義交數量不足，較無法於個別工程派勤指揮交通。請規劃單位自行編列交通維持人員之經費，並確實派員於工區引導車輛順序通過工區。
4. 本案規劃多階段更改道路線型，請於上游各路口及路段設置指示牌面提醒用路人相關訊息。
5. 附圖 14，請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內容重新繪製工區之快、慢車道分隔線。
6. 附圖 16，因未規劃松竹路禁止左轉敦化路，請調整松竹路與敦化路口之車道指向線及號誌時相與燈數。
7. 附圖 2，請分析研議松竹路北往南向內側車道是否禁行機車。
8. 有關計畫道路 20M-10 之過路箱涵施工，請研議將施工順序 4 及順序 6 二階段合併執行，以減少道路線型變更帶給用路人之不便。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7 時散會。